#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9 月 04 日，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对《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4058 号，租赁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闲置的 1#+2#+3#+4#厂房的一层以及部分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4515m$^2$。1#厂房为调漆、喷漆、晾干、修补、清洁、打磨、仓储区域，2#厂房为仓库，3#厂房为雕刻、仓储区域，4#厂房为切割、焊接、抛丸、喷塑、固化、仓储区域，办公楼设置食堂。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本次异地扩建，在验收厂区设置的生产设备为角磨机 3 台、切割机 1 台、动平衡机 1 台、模具设备 1 台、剪板机 2 台、二氧化碳焊机 1 台、干式喷漆房 1 间（12.2m×7.7m×10m，配套喷枪 3 把）、电脑雕刻机 1 台、电焊机 1 台、液压折弯机 3 台、攻丝机 1 台、动平衡试验机 1 台、液压联合冲剪机 1 台、逆变多功能弧焊机 3 台、旋压机 1 台、精密裁板锯 1 台、手持激光焊接机 1 台、滚弧机 1 台、台钻 1 台、光纤激光切割机 2 台、激光切管机 1 台、抛丸机 2 台、喷塑线 1 条（喷塑房 39000×9300mm，配套大固化炉 6000×5000×5000mm、小固化炉 4000×4000×3000mm）、喷枪 2 台、雕刻机 1 台、焊接机器人 1 台、叶轮焊接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生产和测试设备。

项目审批扩建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钢板剪板后切割、钻孔和磨边，之后经焊接和抛丸处理，部分进行水性漆/聚氨酯涂料喷漆和晾干，部分进行喷粉和固化之后进行校正打磨，之后与裁剪后的玻纤、雕刻后的代木、裁剪后的 PVC 软帘进行组装，最终经香蕉水微量擦拭清洁后出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员工人数 390 人，全厂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公司食堂设置 4 台炉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的备案（备案证号：黎政备〔2025〕2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6〕09 第 003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其建成运行“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0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报告编号：KS-26C0459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09677042 27XK001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25%，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由于产品尺寸较大，公司租赁厂区占地（建筑）面积由环评的 3#厂房一层 3600m$^2$ 调整为 1#+2#+3#+4#一层占地（建筑）面积为 14515m$^2$，增加部分主要为原料和成品仓库等，同时按照部分生产工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厂界西北侧 450m 新增敏感点沈家港村村民委员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此外，新增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2 台、激光机 1 台，以上为辅助设备，不改变原料使用和废物产生情况。

切割、磨边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环评中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幕除尘+水喷淋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环评中配套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设备收集后进入旋风+滤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接入 DA002 有组织排放；以上切割、磨边、抛丸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属于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同时此 DA002 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的 15m 提升为 25m，利于扩散。

环评平面图中危废仓库 25m$^2$ 位于厂区西北部，实际危废仓库 15m$^2$ 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面积减小，仍满足危废储存能力要求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调漆用水进入用漆范围；喷枪清洗用水回用至水性漆调配；水幕除尘+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及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依托房东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苏州顶裕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20240463号），并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FHPS-TPH1续）。

（二）废气

公司调漆、喷漆、晾干以及喷枪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调漆间整体收集后进入“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由25m高的DA001排气筒外排；喷粉后的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与固化天然气燃烧尾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切割、磨边颗粒物经收集后进入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抛丸粉尘颗粒物经旋风+滤袋除尘装置处理，以上处理后尾气合并由25m高的DA002排气筒外排；修补、香蕉水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由25m高的DA003排气筒外排；

项目所用颗粒炭碘值为823mg/g；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焊接颗粒物经配套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喷粉经配套塑粉回收系统（脉冲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打磨粉尘颗粒物经配套的水帘机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雕刻粉尘颗粒物经配套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食堂4个灶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送至25m高油烟排口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打磨、抛丸、喷漆、喷粉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15m$^2$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金属粉尘、废塑粉、金属沉渣、玻璃钢沉渣、废滤袋、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设置面积 20m$^2$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废油脂、厨余垃圾由房东委托苏州吴江光大环保餐厨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含预处理后的食堂污水）水质 pH 范围、COD、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动植物油、$NH_3$-N、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二）废气

项目 2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2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食堂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1#和 4#厂房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环保设备 5000 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识别，确保稳定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顶裕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